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郭姓檢察官辦理陳○○強制戒治及接續執行事宜，疑涉有違失，致陳君刑罰之執行逾有罪判決所定刑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以111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決議向郭姓檢察官求償等情案。

貳、調查事實：

緣陳姓受刑人(下稱陳男)因施用毒品，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6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下稱臺南分監)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下稱前案)¹。又陳男於入臺南分監前2日(109年5月24日)再次施用毒品，經警方於翌日(109年5月25日)查獲，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下稱郭檢察官)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觀察勒戒獲准²，向同署執行科丁股施○○檢察官(下稱施檢察官)洽借陳男自110年2月9日起於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下稱高雄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嗣陳男經高雄戒治所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臺南地院於110年3月22日裁准強制戒治³，陳男於110年3月26日起開始執行戒治。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

¹ 陳男於107年5月20日施用毒品為警緝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7年10月17日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7年度訴字第1129號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108年度上訴字第68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陳男因畏罪逃亡，經臺南地檢署於109年5月12日發布通緝，嗣經警方於同年月25日緝獲(刑期起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5月26日核發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起迄日為109年5月26日至110年3月21日。

² 臺南地院於109年10月14日作成109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陳男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陳男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109年12月11日作成109年度毒抗字第563號裁定駁回抗告。

³ 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於110年3月18日以110年度聲戒字第52號聲請書向臺南地院聲請陳男強制戒治，經該院於110年3月22日作成110年度毒聲字第278號裁定：陳男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16日裁定撤銷原強制戒治之裁定⁴，因陳男前案之徒刑尚未執行完畢，又因故陳男暫無法解返臺南分監，郭檢察官開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乙)」(下稱乙種指揮書)，將陳男暫時寄押於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燕巢分監)。陳男實際於110年4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續服殘刑，至同年5月27日出監。因陳男自110年4月16日至20日共計5日漏未計入前案刑期，致刑罰之執行逾有罪判決所定期限，經臺南高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下稱求償委員會)決議向郭檢察官求償等情。為瞭解本案何以刑期計算錯誤、相關機關處理之結果及如何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爰立案調查。

案經臺南地檢署⁵及臺南高分院⁶函送相關卷證，並於113年12月2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躍中教授及伊達快樂腳法律事務所錢建榮律師到院諮詢；嗣於114年1月3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及王主任檢察官，業經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大事記

時 間	事 件
107.05.20	陳男施用毒品為警緝獲。
107.10.17	臺南地院判處陳男有期徒刑10月。
109.05.12	陳男經臺南地檢署發布通緝。
109.05.25	陳男再次施用毒品為警緝獲。
109.05.26	陳男入臺南分監執行前案有期徒刑10月。
109.10.14	臺南地院裁定陳男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10.02.09	陳男由臺南分監轉入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
110.03.22	臺南地院裁定陳男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⁴ 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說明手冊」，並於當日即時生效。依修正後評估標準，陳男應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郭檢察官及陳男分別於3月26日及4月6日對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16日作成110年度毒抗字第280號裁定，撤銷原裁定(110年度毒聲字第278號裁定)。

⁵ 臺南地檢署113年9月9日南檢和良113調28字第113906668號函。

⁶ 臺南高分院113年9月13日南分院瑞文字第1130005119號函。

時 間	事 件
110.03.26	陳男於高雄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
110.04.16	臺南高分院裁定撤銷原強制戒治之裁定。 郭檢察官開「 釋票 」予高雄戒治所，釋放理由：「原戒治裁定撤銷(臺南高分院110年度毒抗字第280號)」，備註：「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高雄戒治所收受釋票後開立回證(通知)予臺南地檢署。 郭檢察官開立 乙種指揮書 予燕巢分監 ⁷ ；燕巢分監收訖前開乙種指揮書後開立回證(乙)予臺南地檢署。 郭檢察官預開110年4月21日之「 提票 」及「 還押票 」，還押票備考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
110.04.21	陳男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前案殘刑。
110.04.28	施檢察官換發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下稱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備註3.記載：「受刑人110.2.9~4.20執行觀察勒戒，應予順延刑期期滿日至110.5.31，註銷該署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指揮書，改以本件執行，相關判決沿用」。
110.04.30	陳男具狀陳報臺南地檢署，稱渠已於110年4月16日轉換為受刑人身分，請求確認執畢日期。
110.05.03	臺南地檢署收受陳男上開書狀，時為疫情期間，執行科丁股賴○○書記官(下稱賴書記官)未及時將該書狀送分案並交檢察官批示。
110.05.20	陳男具狀陳報臺南地檢署，聲明指揮書執行期滿日期不當，請求更正及換發指揮書。
110.05.21	臺南地檢署將陳男聲請狀送分「 執聲他 」案，並將案件交付賴書記官。惟賴書記官未立即報告施檢察官，又因疫情自同年月24日起在家上班。俟同月31日上班發現上情並報告施檢察官時，陳男已於5月27日因縮刑期滿出監。

⁷ 該乙種指揮書受文機關固記載臺南分監，惟查係燕巢分監之誤。

時 間	事 件
110.05.27	陳男前案有期徒刑10月因縮刑期滿執畢出監。
110.05.31	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所載之執行期限屆滿。
110.07.13	陳男具狀請求補發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臺南地檢署同日收狀並由賴書記官擬具公文函復，主旨：「臺端請求更正本署109年執緝丁字第545號之1指揮書執行期滿日一事，現查閱相關資料中，請查照。」
110.09.13	陳男具狀向臺南地院請求刑事補償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
110.09.29	臺南地院110年度刑補字第9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認定管轄錯誤，移送管轄機關臺南高分院。
111.02.08	臺南高分院110年度刑補字第13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補償7萬8,000元(陳男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前，受強制戒治26日，自110年3月26日起至4月20日止)。
111.05.23	陳男簽領刑事補償金7萬8,000元。
112.01.11	臺南地檢署因應本次事件，就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定及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書面通知。
112.03.15	臺南高分院求償委員會決議向郭檢察官求償110年4月16日~20日合計5日，每日以3,000元計算金額(合計1萬5,000元)之80%(即1萬2,000元)；對施檢察官、賴書記官不予求償。
112.07.20	臺南高分院向臺南地院訴請郭檢察官給付1萬2,000元。
112.11.23	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12.12.08	臺南高分院不服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前揭判決提起上訴。
113.12.26	臺南地院112年度國小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駁回臺南高分院所提上訴，判決確定。

資料來源：本院參據相關卷證資料自行製表。

二、本案陳男刑期誤算之背景說明

(一)陳男執行刑罰、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接續執行刑罰之經過：

- 1、陳男因施用毒品，原應於109年5月26日起入臺南分監執行前案有期徒刑10月。
- 2、陳男於入監前因再次施用毒品於109年5月25日為警查獲，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向臺南地院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裁准後，遂向同署執行科丁股洽借陳男自110年2月9日起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並於同日將陳男自臺南分監提出解往高雄戒治所。
- 3、嗣陳男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郭檢察官乃聲請強制戒治，經臺南地院裁准，陳男自110年3月26日起開始執行強制戒治。
- 4、惟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與陳男入高雄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同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說明手冊」，並於當日生效。郭檢察官於同日、陳男於110年4月6日，先後對前開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16日裁定撤銷原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⁸。
- 5、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週五)下午5時許獲悉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裁定遭撤銷後，遂緊急開立「釋票」並傳真至高雄戒治所，命該所立即釋放陳男(惟並未實際出監)。該釋票釋放理由欄記

⁸ 理由略以：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修正評估標準調整後，因「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下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及「其他相關犯罪紀錄」之評估標準修正，依修正後評估標準重新計算請求人之總分，其總分為44分，並未達60分，應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自難認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因認檢察官原以法務部110年3月26日修正前之評分標準認為請求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聲請對請求人施以強制戒治，尚非妥適，臺南地院未及審酌前開修正後之評分標準逕裁准檢察官之聲請，即無可維持等語。

載：「原戒治裁定撤銷(臺南高分院110年度毒抗字第280號)」；備註則記載：「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然因陳男係郭檢察官洽借先予執行觀察勒戒之人，其前案有期徒刑10月尚未執行完畢，不得逕予釋放；且臺南地檢署當日已無班車及多餘法警得派至高雄將陳男解回臺南分監，郭檢察官遂開具「乙種指揮書」交予「燕巢分監」，將陳男暫寄押於燕巢分監。郭檢察官另於110年4月16日預開4月21日之「提票」及「還押票」，俾使該署法警得於21日持往燕巢分監，將陳男提出並解還臺南分監。又該「還押票」還押時間欄記載「110年4月21日」，備考欄則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

- 6、陳男於110年4月21日經臺南地檢署法警解返臺南分監後，名籍人員依據當時作業慣例，將前述郭檢察官開立之110年2月9日提票、110年4月21日還押票及原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甲種指揮書傳真至臺南地檢署執行科⁹，作為請求換發新指揮書之依據。
- 7、執行科丁股賴書記官收受後即擬具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陳報施檢察官審核用印後，於110年4月28日核發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刑期之起算日為109年5月26日，執行期滿日為110年5月31日；備註欄記載：「……3. 受刑人110.2.9~4.20執行觀察勒戒應予順延刑期期滿日至110.5.31，註銷本署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指揮書，改以本件執行，相關判決沿用。」陳男依據該甲種指揮

⁹ 至於臺南分監是否同時傳真郭檢察官開立之乙種指揮書及110年4月16日釋票，依據現有事證無從確知。

書，於臺南分監執行至110年5月27日始因縮刑期滿出監。

- 8、又核發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過程中，賴書記官及施檢察官依執行實務慣例，僅憑郭檢察官開立之110年2月9日提票及110年4月21日還押票，未另向郭檢察官所屬偵查股(良股)詢問或調取相關資料，抑或查詢陳男入出監資料等方式，以資複核，即據以推論陳男於110年4月21日經解返臺南分監時才轉為受刑人身分，從而計算出陳男經洽借後之刑期屆滿日應順延至110年5月31日。陳男前述強制戒治裁定業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16日撤銷，郭檢察官所屬偵查股已開具釋票當日釋放，並另以乙種指揮書將其寄押於燕巢分監，陳男於4月16日起至同月20日間，實已非受戒治人而係受刑人身分，郭檢察官未另行或督促所屬書記官通知施檢察官所屬執行股，或將其開立之乙種指揮書或釋票送交執行股，致賴書記官預擬及施檢察官核發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時，因未知上情，未自刑期扣除，致陳男多服刑5日。

(二)陳男於監所期間身分之轉換及其依據：

表1 陳男於監所身分之轉換及其依據

序號	時間	地點	身分	依據	備註
1.	109.5.26~ 110.2.8	臺南分監	受刑人	109年度執緝 丁字第545號 甲種指揮書	執行前案有 期徒刑10月
2.	110.2.9~ 110.3.25	高雄 戒治 所	受觀察 勒戒人	臺南地院109 年度毒聲字 第214號刑事 裁定	執行觀察勒 戒
3.	110.3.26~ 110.4.16 日間	高雄 戒治 所	受戒治人	臺南地院110 年度毒聲字 第278號裁定 (嗣經抗告遭 撤銷)	係因法務部 110年3月26 日變更評估 標準，與公務 員無涉，臺南 高分院決議 不求償
4.	110.4.16 夜間~ 110.4.20	燕巢 分監	臺南高分 院刑事補 償決定： 受戒治人 臺南高分 院求償決 議：「非」 受戒治人	乙種指揮書	執行股未正 確計算刑期， 臺南高分院 認係肇因於 郭檢察官之 重大過失，決 議對其求償
5.	110.4.21~ 110.5.27	臺南 分監	受刑人	109年度執緝 丁字第545號 之1甲種指揮 書	執行前案有 期徒刑10月 殘刑

資料來源：本院參據相關卷證資料自行製表。

(三)陳男於臺南分監執畢出監前、後，提出3份書狀，主張換發後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刑期計算有誤，請求更正刑期並補發指揮書：

1、110年4月30日刑事聲請狀(臺南地檢署收狀日：

110年5月3日)，意旨略以：

(1) 臺南高分院110年度毒抗字第280號裁定撤銷原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裁定，渠業於110年4月16日當晚經監所人員口頭告知身分由受戒治人轉換為受刑人，並於110年4月21日解還臺南分監繼續執行前案殘刑，爰請求確定執行期滿日。

(2) 請求將戒治日數折抵刑期。

2、110年5月19日刑事聲請狀(臺南地檢署收狀日：110年5月20日)，意旨略以：

(1) 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之執行期滿日不當，聲請再核算正確期滿日，並換發合法之指揮書以資救濟。

(2) 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備註3雖記載：「受刑人110.2.9~110.4.20執行觀察勒戒應予順延刑期期滿日至110.5.31……」，惟高雄戒治所人員已於110年4月16日(即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裁定遭撤銷日)口頭告知渠：「轉受刑人身分，刑號6912」。

(3) 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誤認110年2月9日至110年4月20日均算入勒戒期間，未詳查前開期間渠在高雄戒治所身分之轉變，以致誤算執行期滿日為110年5月31日。

(4) 如扣除110年4月17日至110年4月20日之4日及縮刑4日，正確執行期滿日應為110年5月23日。惟渠聲請狀於5月19日始寄出，依法聲明異議恐緩不濟急，為免冤獄，爰請求詳查並換發正確指揮書。

3、110年7月13日刑事聲請狀(臺南地檢署同日收狀)，意旨略以：

- (1) 渠已於110年5月27日因縮刑期滿出監，惟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仍有使用必要，爰請求補發。
- (2) 臺南地檢署110年7月15日函復陳男，主旨：「臺端請求更正本署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之1指揮書執行期滿日一事，現查閱相關資料中，請查照。」¹⁰

三、陳男請求刑事補償之經過及結果

(一)陳男於110年9月13日具狀向臺南地院請求支付7萬5,000元刑事補償金，經臺南地院決定移送臺南高分院：

- 1、陳男不服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16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280號裁定撤銷，陳男自110年2月9日至3月26日執行觀察勒戒，自110年4月17日轉為受刑人身分在高雄戒治所執行等待解還臺南分監班車，嗣待至110年4月21日始移回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前案剩餘刑期。陳男在高雄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實際上應為25日，請求以每日3,000元補償支付刑事補償金共7萬5,000元等語。
- 2、臺南地院於110年9月29日作成110年度刑補字第9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主文：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南高分院。

(二)臺南高分院110年度刑補字第13號刑事補償決定書：

- 1、主文：陳男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前，受強制戒治26日，准予補償7萬8,000元。
- 2、理由摘要：

¹⁰ 臺南地檢署110年7月15日南檢文丁110執聲他376字第1109041727號函。

- (1) 陳男受觀察勒戒處分期間為110年2月9日起至同年3月25日，自110年3月26日起受強制戒治處分，雖於110年4月16日經檢察官及高雄戒治所通知停止強制戒治，但等候解送班車之故，陳男實際上於110年4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110年4月16日至同年4月20日陳男在高雄戒治所等候解還臺南分監期間，其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中，此段期間既未計入前案刑期，自應計入強制戒治期間。
- (2) 陳男固於110年4月21日停止強制戒治解還原臺南分監，但該日已計入前案刑期，並未開釋，故陳男受強制戒治處分期間為110年3月26日至同年4月20日，共計26日，爰准予補償陳男7萬8,000元(3,000元×26日＝78,000元)。

四、郭檢察官被求償之經過及結果

(一) 臺南高分院給付陳男上開刑事補償金後，依法¹¹召開求償委員會，並於112年3月15日作成111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決議書，決議向郭檢察官求償1萬2,000元，因陳男於110年4月16日至同月20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期間(計5日)，每日以3,000元計算刑事補償金(1萬5,000元)之百分之八十：

- 1、決議結果：除郭檢察官外，其餘不應求償。
- 2、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除郭檢察官外)，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之理由要旨：

(1) 陳男於110年3月26日至同年4月15日間執行強

¹¹ 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依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補償法院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如認執行職務之原承辦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員求償。」

制戒治期間准予刑事補償部分：係因該分院110年度毒抗字第280號裁定以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經戒治處所依新修正之標準對陳男重新評估，改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原審裁定未及適用前開修正後評估標準等旨，因而撤銷原強制戒治裁定，此乃因評估標準行政規則之修正變更所致，執行此段期間強制戒治之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處。

(2) 陳男於110年4月16日至同年4月20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期間予以刑事補償部分：

〈1〉陳男於110年4月16日經釋放後，已不再執行強制戒治，而係依據郭檢察官開立之乙種執行指揮書被關押於燕巢分監，接續執行原丁股之執行案件。陳男於110年4月16日至同年4月20日之5日期間，該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誤認係強制戒治期間，尚屬有誤。

〈2〉丁股施檢察官於110年4月28日作成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之1甲種執行指揮書，未將陳男上開屬執行有期徒刑之5日期間，自應執行刑期中扣除，致發生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刑期之違法結果。該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雖誤將該5日認屬受強制戒治之期間而予補償，理由容有錯誤，然同屬陳男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該分院應予補償，於結果並無不合。

(3) 上開5日有期徒刑之執行期間被誤認係強制戒治期間因而肇致刑事補償，難認丁股施檢察官或賴書記官於製作系爭甲種指揮書時有何故意或過失：

- 〈1〉郭檢察官於該分院查詢時自承：其於110年4月16日因戒治裁定撤銷釋放陳男時，並未通知丁股施檢察官借提之人犯已釋放，而是代丁股施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接續對陳男執行丁股545號執行案之有期徒刑。
- 〈2〉110年2月9日之提票係記載：「案號欄：109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提訊事由欄：送觀察勒戒；備考欄：本件係向本署執行科(109年度執緝字第545號丁股)借執行觀察勒戒。」而110年4月21日還押通知書係記載：「案號欄：109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還押時間欄：110年4月21日；備考欄：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從上開2份通知書之文義，已清楚表明：「109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案，為執行被告之觀察勒戒，於110年2月9日向丁股借提人犯執行，並於110年4月21日，因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意旨。
- 〈3〉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釋放陳男時，並未通知丁股使知悉所借人犯已於當日釋放，亦無任何作為足使丁股知悉本件人犯有上開乙種指揮書之存在、借提之人犯已返還。丁股施檢察官稱其不知陳男係於110年4月16日被釋放，亦不知有乙種指揮書；其相信良股製作、存於第545號執行卷內之2份通知書內容，始判斷陳男係於110年2月9日被借提執行觀察勒戒，且於110年4月21日因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因人犯出借、返還日期已明，致未再進一步查明釋票等情，即屬有據，亦未悖於情理，難認丁股施檢察官或賴書記官於製作系爭甲種指揮書時，有何故意

或過失。

(4) 郭檢察官核其過失已達重大程度之理由：

〈1〉刑罰執行事項係檢察官之法定職掌，檢察官居於主導、監督、指揮之法律上地位，而有法律上之作為義務，不因實務上不正確或不法之慣例而得免除。除法令所明定之矯正機關、書記官職掌事項外，如檢察官執行其職掌事項時，未指揮、未批示要求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應辦理特定事項，實難認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有何法律上之作為義務。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未主動進行非其法律上義務之作為結果，亦不能憑為中斷檢察官欠缺作為義務所形成的因果關係。又檢察官就其職掌事項之實施，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此為檢察官法律上注意義務之法源。

〈2〉借提他股執行中之人犯，返還時應告知，使被借之承辦股，知悉借執行已終了，人犯已返還，應就原執行案續行正確步驟。此乃貫徹國家刑罰權之執行、維護受刑人權益所必要之作為，且屬攸關受刑人利益之事項。又借提人犯執行觀察勒戒之偵查股檢察官，於代執行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接續原執行股案件之執行時，尤應告知原執行股，使其知悉，方能使原執行股未來在計算受刑人已執行之刑期日數時，有正確之計算，此係維護被借提之受刑人利益所必要。本件借提及代開乙種指揮書之良股郭檢察官，有上開法律上注意義務，其未注意、未踐履返還借提人犯通知之義務，有違法且有過失，甚為明

確。

- 〈3〉如良股郭檢察官有善盡上開2份通知之注意義務，丁股施檢察官即可於製作系爭甲種指揮書時避免計算錯誤，本件5日之刑事補償事件即可避免。從而，郭檢察官之過失行為與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具可歸責性。
- 〈4〉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之同一時間，開立以「原戒治裁定撤銷」為原因的釋票，並代丁股開立乙種指揮書，對陳男為有期徒刑之執行，除此之外，竟同時在所預開的110年4月21日提票上記載：提票到所、提交日期均為110年4月21日，提訊事由為：「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於同日之還押票上記載：「還押時間110年4月21日、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等文字。從上開提票、還押票之文字記載，已完全呈現「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日期是110年4月21日」之意旨，顯與其明知之「110年4月16日借提人犯已釋放並已接續執行；110年4月21日只是人犯從燕巢分監移到臺南分監之日」之事實相違。另郭檢察官於乙種指揮書上既記載：「7日內需由原執行檢察官換發甲種執行指揮書」，卻未於開立乙種指揮書時，依法通知，或批示書記官或囑矯正機關應通知原執行檢察官。核其過失程度，均明顯嚴重，而達重大之程度，當堪認定，應依法予以求償。

(二)臺南高分院於112年5月4日召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

協商會議：因郭檢察官於會中表明不同意依求償委員會決議之金額給付，該次會議結論協商不成立，依訴訟程序對郭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三)臺南高分院訴請郭檢察官給付1萬2,000元，案經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於112年11月23日作成112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理由略以：

- 1、臺南高分院固主張郭檢察官既於110年4月16日即「原戒治裁定撤銷」通知予高雄戒治所釋放陳男，同日寄押於燕巢分監執行前案刑期，同年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當日係「移監」而非「戒治釋放還監」，卻於通知書備考欄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與事實不符之事項，而有違失等語。惟查，上開通知書係郭檢察官職務上所預先製作，連同提票交由出勤前往燕巢分監提解陳男之法警，一聯由高雄戒治所所長記載提票到所及提交陳男予法警之日期，一聯由臺南分監典獄長記載陳男還押及收所日期，嗣後均交由法警帶回，再送還辦理陳男強制戒治執行案件承辦之郭檢察官所屬偵查股附卷，用以確認向執行股借執行之陳男已還監，而陳男確曾為受戒治人，並於強制戒治經撤銷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原刑期之執行，並無與事實不符之情。
- 2、109年度執緝字第545號卷內所附之3份傳真資料，係該次傳真6張之前3張，有該資料右上角「(FAX)P.001/006」、「(FAX)P.002/006」、「(FAX)P.003/006」可證，臺南高分院所提示之「545號甲種指揮書」即本件借提前據以執行之109年5月26日開立之甲種指揮書，依上開證據可認，因陳男經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有重新計算刑滿日期必要，故由臺南分監傳真相關

資料予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審核後重新開立新的甲種指揮書。是郭檢察官稱當時之實務運作是由監獄通知執行科受刑人借執行之相關資料，以為重新開立甲種指揮書之情，自屬可採。另依郭檢察官於臺南高分院求償委員會詢問時之陳述，固可認其未確實督導及確認書記官有無向執行書記官告知有關陳男借提之全部資訊，此基於承辦股主管所負注意義務之違反，即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屬抽象過失。臺南高分院主張郭檢察官有重大過失，即不足採。

- 3、臺南分監傳真前開3份資料予執行科，要求重新開立甲種指揮書，由執行書記官預擬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供執行檢察官審查，而110年4月28日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備註3.「受刑人110.2.9-110.4.20執行觀察勒戒應予順延刑期期滿日至111.5.31……」，係指陳男執行觀察勒戒70天，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應解為執行勒戒最長為62日（7月1日至8月31日，2個月），則上開備註明顯與法不合，執行檢察官為資深有經驗之檢察官，就此明顯與法未合之點，難諉為不知，已足認執行檢察官並未確實審核執行書記官所預擬之新執行指揮書內容。
- 4、臺南地檢署109年度執緝第545號卷中有關陳男借執行，僅有臺南分監傳真資料附卷，並無如110年度執聲他字376號卷附之「矯正簡表」，依該矯正簡表之記載已足以明確看出陳男係於110年2月9日入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同年3月26日強制戒治出所，同日入高雄戒治所

執行強制戒治，並於同年4月16日因裁定撤銷而出所，同日以受刑人身分入燕巢分監，同年月21日因「乙種指揮書」而出監等情，如執行檢察官盡其審核之責，可察覺陳男觀察勒戒執行期間為110年2月9日至同年3月26日(共46日)，而非執行書記官所預擬之110年2月9日至同年4月20日(共70日)；並調閱陳男之在監押紀錄，即可看出110年4月16日陳男已非受戒治人，而係以受刑人身分入燕巢分監，為明陳男受刑人身分即應向臺南分監或郭檢察官之偵查股調閱借提之相關資料，當可避免將系爭5日期間漏未計入前案徒刑之執行期間，是執行檢察官未善盡其責甚明，對系爭5日期間漏未計入前案徒刑之執行期間而生之補償，亦應認有過失。

- 5、陳男於110年4月30日收到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即於同年4月30日向監所提出聲請狀，5月3日由臺南地檢署收狀並送予執行股(丁股)，惟未即處理，而卷附郭檢察官通知高雄戒治所釋放陳男之通知書，早於110年5月3日由臺南分監傳真至臺南地檢署之傳真專線，惟執行股(丁股)未及時處理；遲至同年5月19日陳男又向監所提出聲請狀，同年月20日由臺南地檢署收狀，於同年月21日分案(110年度執聲他字第376號)處理，聲請狀內明確載明110年4月16日當晚由高雄戒治所長官口頭告知：「轉受刑人身分，刑號6912」等語，再次表明110年4月16日起即為受刑人身分，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所載刑期期滿日有誤，執行股始分案處理，而由附卷之「矯正簡表」亦可看出陳男於110年4月16日因裁定撤銷自高雄戒治所出監，同日入燕巢分監為受刑人(已非受戒治

人)，再於4月21日因乙種指揮書出監。惟執行檢察官仍未及時處理，遲於同年7月15日始函復陳男「查閱相關資料中」，陳男早於同年5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依上情足認執行股一再錯失糾錯之機會，其等就系爭5日期間未計入前案刑期而生補償事件，應認有過失。

6、綜上：

- (1) 郭檢察官於通知書備考欄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並無不實；雖有未善盡主管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惟屬抽象過失，與臺南高分院主張郭檢察官有重大過失不同；執行檢察官未盡其審核執行書記官預擬甲種指揮書之責，未調閱陳男之監押紀錄，錯失正確解讀系爭5日期間為前案徒刑執行之一部分；執行書記官及執行檢察官忽略陳男聲請狀所載內容一再錯失糾錯之機會，其等就系爭5日期間未計入前案刑期而生補償事件，應認有過失，且其等之過失相較於郭檢察官前揭過失程度更甚。
- (2) 另偵查股及執行股之所以會發生本件違失，除國家未能提供足夠的人力(即法警)，讓借提在轄區外監所(本案係高雄戒治所)執行之受刑人，可在第一時間提解返回轄區內之監禁處所臺南分監，而有由非執行股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暫時將受刑人寄押於轄區外監所之必要，而提升風險；再依臺南地檢署於本案發生後制定「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可知，因依臺南地檢署往例之作業方式，未能確認到受刑人借提在外執行身分之轉換，是否為執行股承辦人員所知悉(包括郭檢察官

之偵查股承辦人員通知是否確實到達執行股，以及臺南分監有關請求執行股重新開立陳男甲種指揮書之傳真資料是否完備)，嗣因郭檢察官疏於盡身為主管之監督義務，執行科施檢察官未盡審核執行書記官預擬甲種指揮書之責，種種原因累積而實現本件風險，是難認臺南高分院主張郭檢察官於本件刑事補償事由之發生有重大過失為有理由。

(四)臺南高分院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南地院於113年12月26日作成112年度國小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判決確定，理由略以：

- 1、提票與還押票上之記載並無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之「具體日期」，只有監所提交與還押之日期，閱讀者憑此記載至多僅得肯認陳男係於110年4月21日經高雄戒治所提交予法警，並由法警還押予臺南分監之事實，至陳男經原戒治裁定撤銷而釋放之具體日期為110年4月21日或該日期前之日，並無法逕自書面記載而為判斷，有待其他資料(如釋票或乙種指揮書)以究明。故臺南高分院稱郭檢察官明知而仍錯誤記載陳男戒治釋放之日期云云，容有誤解。
- 2、原審判決認如執行檢察官確實審核書記官預擬之甲種指揮書，當可避免漏未將系爭5日期間計入前案徒刑之執行期間，至郭檢察官雖自承未通知丁股檢察官有關陳男已於110年4月16日釋放，並開立乙種指揮書執行陳男前案有期徒刑時，亦未確認書記官有無向執行書記官為正確告知之陳述，可認其未確實督導及確認書記官有無向執行書記官告知有關陳男借提之全部資訊，然此係基於承辦股主管注意義務之違反，即未善盡主管

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屬抽象過失，而非重大過失。原判決上開論據，並無悖於邏輯分析方法或通常及特別知識經驗之處。

五、有關機關就本案之說明

(一)臺南地檢署之說明：

1、111年12月22日函¹²，略以：

- (1) 當時法警室僅每週三、五前往高雄戒治所提解人犯，且釋票需於前一日交付法警室始能順利於翌日進行提解作業，故110年4月16日(週五)良股僅得開立釋票及乙種指揮書傳真予高雄戒治所(寄監)以維被告權利，及預開110年4月21日(週三)之提票予法警室，以利後續之提解被告返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作業程序。
- (2) 該署執行科丁股109年度執緝丁字545號案件，係依據前述2張提票認定陳男自110年2月9日提解執行觀察勒戒，至110年4月21日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前案徒刑之前一日(即110年4月20日)，執行觀察勒戒期間共71日，故前開執行期滿日應予順延至110年5月31日而開立甲種指揮書。從而，良股及丁股均無可歸責事由。

2、112年1月11日函¹³，略以：

- (1) 該署偵查股向執行股洽借人犯執行觀察勒戒，往例均是由偵查股檢察官請書記官電話詢問執行股書記官洽借，執行股書記官再請示執行股檢察官同意洽借後，就由偵查股檢察官開立提票將受刑人提出，而解還人犯，則由偵查股檢

¹² 臺南地檢署111年12月22日南檢文慎111調34字第11190928520號函。

¹³ 臺南地檢署112年1月11日南檢文文字第11210500320號函。

察官開立還押票解還監獄，因往例均以電話通知之方式行之，故無書面資料存放於卷內。該署為此已新增「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由偵查股以借提通知單之形式向執行股洽借人犯，使偵查股及執行股之卷宗內均各有完整之書面資料以為憑據。

- (2) 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核發之乙種指揮書予燕巢分監暫為執行陳男之刑期，依往例偵查股書記官得以電話通知執行股，偵查股檢察官代為核發乙種指揮書一事，或將該乙種指揮書之影本或正本登簿送達予執行股使之知悉，或由收執乙種指揮書之矯正機關通知執行股換發甲種指揮書，惟卷內並無相關通知或送達之資料。施檢察官係依據臺南分監所傳真之郭檢察官之提票、還押票上所載之提押日及還押日計算原刑期應順延之期間，並製作甲種指揮書。因強制戒治釋放日與實際還押日並非同一日，故造成期間計算不正確，如執行股有向偵查股查詢實際釋放日或偵查股有主動告知實際釋放日，應可避免期間計算錯誤。
- (3) 釋票備註欄所載：「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僅係提醒高雄戒治所，該人犯將另日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切勿逕為釋放，並非於110年4月16日當日即已提解該人犯至臺南分監接續執行。
- (4) 110年5月間，因COVID-19疫情爆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疫情警戒提升為三級，該署為因應疫情提升乃實施分流上班，每日上班人員僅有一半員工，而導致無法即時分案及分案後無法即時處理之情形。

- (5) 陳男110年4月30日聲請狀，經該署於110年5月3日收受後，數日後轉交予丁股賴書記官收執。因其未細查全部文字內容，以為係受刑人爭執不應受強制戒治裁定之執行，故未予送分「執聲他」案，亦未將該聲請狀送執行檢察官批示，使檢察官知悉處理。
- (6) 陳男110年5月19日聲請狀，經該署110年5月21日(週五)分110年度執聲他字第376號案件交丁股賴書記官，而賴書記官並未查看聲請狀內容，亦未報告執行檢察官，賴書記官自110年5月24日(週一)起因分流上班未進辦公室。待其於110年5月31日(週一)上班處理上開案件時，始向執行檢察官報告，而執行檢察官於此時始知陳男之聲請狀，然陳男已於110年5月27日縮刑期滿釋放，執行檢察官已無法處理。
- (7) 該署因偵查股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先前未有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各股通知方式不同致有上開之疏漏，嗣後將依「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明文規範偵查股洽借人犯之流程及應檢送執行股之書面資料，及應附偵查股卷宗之書面資料，以明責任。

(二)高雄戒治所之說明：

1、111年11月15日函¹⁴：

- (1) 執行期滿者，於屆滿之當日午前辦理出所、解還原監或發監接續執行；執行未期滿，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報請檢察官停止戒治後，依檢察官開立釋放通知書之日期辦理出所、解

¹⁴ 高雄戒治所111年11月15日高戒所總名字第11100139030號函。

還原監或發監接續執行。

- (2) 解還原監或發監接續執行時，如繫屬案件之地檢署因人力調度或疫情期間收容人隔離之由，致無法當日辦竣，則依該署開立之乙種指揮書暫寄該所附設分監，7日內解還原監或發監，由接續執行機關依釋放通知書之日期換發正式甲種指揮書接續執行。若無法於7日內辦竣時，則依該署開立之借提函暫寄該所附設分監，待原因消滅後辦理之。故不論為何者，皆不影響其刑期計算。

2、112年2月23日函¹⁵：

- (1) 不論正式或乙種指揮書，該所均依監獄行刑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之意旨，「無指揮書者，應拒絕收監」辦理。
- (2) 本案之傳真函附件左上角所示「2021年4月16日17時03分」，係當日臺南地檢署良股傳真通知該所名籍股緊急釋放受戒治人陳男之時間。
- (3) 陳男因於臺南分監執行徒刑在案，有關以「釋放通知書」通知原檢察機關原執行股換發正式執行指揮書之作業，應由臺南分監名籍人員辦理，非該所之責。
- (4) 該所當日辦理解還陳男返回原監時，其「釋放通知書」及「臨時執行指揮書(乙)」影本皆已同步併送。

(三)法務部之說明：

1、113年7月9日函¹⁶：

- (1) 乙種指揮書係屬臨時性質之執行指揮書，由執

¹⁵ 高雄戒治所112年2月23日高戒所總名字第11204000060號函。

¹⁶ 法務部113年7月9日法檢字第11300572380號函。

行檢察官開立，作為受刑人臨時收容之依據，俟正式(即甲種)指揮書開立後，再移送適當之監獄執行。

- (2) 目前法規中僅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定有關於乙種指揮書之規定，現行檢察實務作業上，於臨時有必要時，即先開立乙種指揮書，作為受刑人臨時收容之依據，便於刑罰執行事宜，故乙種指揮書係屬換發正式執行指揮書前之臨時性質執行指揮書。

2、法務部114年1月3日提交之書面答詢資料：

-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說明手冊」之修正過程：

〈1〉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85年間邀集醫療及司法相關人員，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含說明手冊)，以為判定上之準則，並於90年及101年進行2次修正。

〈2〉109年1月15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5年」改為「3年」，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並未變更實務見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09年11月18日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期間有無犯同法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

響。

- 〈3〉法務部為順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意旨，召開多次「研商因應刑事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下稱因應會議)。其中，109年12月23日第四次因應會議決定結論十：「有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請衛福部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就相關評估項目適時檢討」，法務部復於110年1月28日召開研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會議，由衛福部從醫療專業觀點研議修訂相關表格。衛福部於110年3月5日召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研商及專家共識會議，就評估標準「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及「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達成共識如下：原定配分不設上限均修正為上限10分，而「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原定每筆(次)為10分，修正為每筆(次)為5分。
- 〈4〉經法務部於110年3月19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二)」會議，確認評估標準修正共識。

(2) 施用毒品傾向標準於110年3月26日修正當日即時生效，未有緩衝期間之考量：

- 〈1〉經法務部考量評估標準修正變更後，是否即時實施，或另訂實施日期，宜衡酌修正後規定對於目前受觀察勒戒人所生影響、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之目標、評估流程之調整作業、戒治資源之分配變更等因素，予以綜合審認，為最有利於受觀察勒戒人之

考量。

〈2〉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60條意旨，將新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函發相關機關及單位，並自110年3月26日實施。

(3) 「刑罰執行手冊」就在監執行被告先予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範：

〈1〉刑罰執行手冊中就「在監執行被告先予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事項雖無明文規範，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6條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另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拘役、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

〈2〉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3年編印之「一、二審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中「一審紀錄書記官手冊」第七章「案件處理流程」第十節「毒品案件」有關二、注意事項(五)亦規定：「借提另案在押、另案執行中之被告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應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上註明『期滿後通知○股接押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解還時，應注意通知執行科刑期之正確銜接。」

(4) 除臺南地檢署外，其餘各地方檢察署於本次事件後，有無就借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定等修正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書面通知，避免日後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1〉高檢署查復略以：

《1》該署為確保在監受刑人另案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終結時，原執行檢察署換發執行指揮書之完整性，前以112年8月8日檢紀字第11204000810號函令轄內各檢察機關：「一、在監受刑人如另案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需執行時，偵查股檢察官會開立提票向執行監獄借提執行，俟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釋放並解還原執行監獄繼續執行徒刑。原則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釋放日期應等同於解還原執行監獄日期，惟若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釋放時，因等待班車而無法即時解還原執行監獄，會產生釋放時間與還押票時間不一致及偵查股另以乙種指揮書暫寄分監情形發生。然因偵查股僅將釋放通知書及乙種指揮書提供給觀察勒戒處所，原執行監獄並無該等資料，原執行監獄僅能將提票及還押票等資料，通知原執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致原執行檢察官遇有偵查股釋放日期與解還原執行監獄日期不一致時，易因資料未臻完備而生刑期順延日數計算錯誤之情況。二、為免執行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時，發生上開順延刑期計算錯誤，宜由偵查股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終結時，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指揮書、釋放通知書、提(還)押票等資料影本送交原執行監獄及原執行檢察官，若有另開立乙種指揮書者，亦一併送交，以利核對。」要求各檢

察機關確實依函文事項辦理。

《2》高檢署已就此問題再行函詢所轄各檢察機關，目前各檢察機關表示依上開規定、「刑罰執行手冊」及上開函文作業均屬流暢，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2〉法務部於100年3月11日已訂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執行案件借提人犯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執行案件借提人犯的注意事項準則。

(5) 是否仿效德國現行「自由刑和剝奪自由的矯正及保安處分法」(下稱刑事執行法)設有刑事執行法院之立法例提案修法：

〈1〉目前我國與德國在刑事執行制度上有顯著差異：

《1》德國模式：已制定刑事執行法，並由刑事執行法院統一處理相關案件，將各類涉及人身自由限制的執行規範整合在同一法典中。

《2》我國現況：刑事執行規定分散在不同法律中，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提審法、監獄行刑法等。

〈2〉目前該部暫無研議仿效德國法制制定刑事執行法的修法方向。我國刑事執行規範分散在不同法典中，優點如下：

《1》分散立法能依據不同規範對象設計立法目的與意旨，確保不同情形、不同個案適當處理。例如：

〔1〕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採取教育與輔導為主的執行規定，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

成長，並強調復歸社會的目標。

〔2〕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立法目的為對受監護、禁戒、強制治療及保護管束等受處分人提供適當之保護、教育、矯正、治療或其他處遇措施，以降低其再犯危險性，使其儘早復歸社會。

〔3〕監獄行刑法規定監所內受刑人的管理與矯正，以矯治處遇為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4〕刑法規定刑事執行的基本原則。如刑法第44條至第48條刑事執行方式、第84條至第86條行刑權時效相關規定、第87條至第91條之1保安處分相關規定。

〔5〕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至第484條規範執行之程序與救濟途徑。

《2》提供彈性修法空間：

刑事執行規範集中於一部統一的法律條文，修法牽涉全面性調整，增加修法難度與執行成本。分散立法模式使法規可以隨著司法政策、社會需求、犯罪型態、實務運作現況而彈性修法調整，聚焦問題解決。例如：

〔1〕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社會大眾近年來關注精神障礙及性侵案件被告，該部已修正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等相關規定，目前正研議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希望可以兼顧受處分人醫療、保護、教育、矯正等目的，更進一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分散式立法模式在修法時即無須再

考量是否可能影響少年案件、監獄收容人的相關規定。

〔2〕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為保障監獄收容人健康與安全的基本權，目前該部已預告修正該辦法。分散式立法模式在修法時即無須再考量是否可能影響少年、保安處分受處分人的相關權益。

《3》多元專家參與立法，兼納廣度與深度：

分散立法可以在立法與修法過程中納入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意見。例如保安處分執行法納入精神醫學專家、犯罪學者、觀護人等專家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納入刑法學者、少年法學者、社會學者等專家意見。刑法修正納入德、美、日等多國刑法學者、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等觀點，從刑法整體立法精神與意旨綜合考量修法方向。各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依法規需求參與制定與執行，精準回應每個領域的需求，提升法律的適用性與實務性。

《4》由不同專業機關負責執行，保障個案當事人權益：

不同類型的刑事執行涉及的需求與專業知識不同，由各專業機關負責執行能提高效率和準確性，目前我國監獄執行由矯正機關負責，注重監禁、勞動與矯正教育。少年事件處理由少年法院或感化教育機構負責，注重輔導與教育而非懲罰。保安處分由檢察機關與保安處分執行機關醫療執行，注重於治療、監護及再犯風險管

理。提審與救濟由法院審理，重視程序保障。

《5》綜合上開各點，目前我國暫無研議仿效德國法制制定統一之刑事執行法的修法方向，該部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做為未來立法與修法通盤考量之基礎。

3、114年4月17日函¹⁷，略以：

- (1) 臺南高分院雖主張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所開立之110年4月21日通知書，其備考欄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內容，與事實不符。惟該通知書係郭檢察官事前職務製作，並連同提票一併交由法警前往燕巢分監提解陳男，提還程序亦符合法定流程。陳男於戒治撤銷後釋放並解還臺南分監，續行原刑期，與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難認有如臺南高分院主張之不實記載。
- (2) 依臺南地檢署慣例，偵查股多以電話聯繫執行書記官，且依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書記官於臺南高分院求償委員會之說明、109年度執緝字第545號卷內之傳真資料等事證，均可顯示臺南分監曾於110年4月21日傳真相關資料予臺南地檢署執行科，以供審核並重新開立甲種指揮書，為當時實務之通常操作流程，應屬可採，是此部分自難認郭檢察官涉有違失。
- (3) 強制戒治釋放之釋票、乙種指揮書僅交付予執行強制戒治之燕巢分監，而未交付予原執行之臺南分監，導致臺南分監向臺南地檢署執行科丁股聲請重開立甲種指揮書時資訊錯誤部分，

¹⁷ 法務部114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1400530360號函。

固有未當，然尚難認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有違法失職之處。至於執行檢察官辦理刑事執行案件之陳情處理期限，法無明文規定，且陳男之陳情狀未檢附其轉為受刑人之證明，承辦之執行科檢察官需閱覽卷證後處理，然執行科各股檢察官及書記官案量繁重，實難於期滿前即查明刑期計算有誤。

(4) 綜上難以遽認臺南地檢署承辦之偵查及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有何重大違失之情事，爰不予懲處。

六、諮詢專家學者之發言要點

(一) 馬教授躍中：

- 1、德國刑事執行法與我國法律同樣強調社會復歸，但其適用範圍則涵蓋所有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事制裁，且德國設有刑事執行法院，針對受刑人假釋、監所申訴等，涵蓋所有的刑事執行。換言之，德國法從一開始犯罪嫌疑人的身分，陸續到被告、收容人、受判決人、再到收容人、中間返家探視，直到最後更生人階段，過程中只要受到人身自由的拘束，都必須受到刑事執行法之指導，有關爭訟也均由刑事執行法院為之。以我國法而言，即便監所就假釋或申訴設有假釋審查會或審議委員會加以處理，但其中立性及公正性難免為外界質疑。因此，強調社會復歸及被告在刑事過程中身分轉換均有其適用，可說是德國刑事執行法最大優點。且集中由刑事執行法院處理，亦可收達專業效果；但德國刑事執行法可能也會有較為缺乏彈性的缺點。
- 2、我國現行關於刑事執行之規定散見於各個法規，

諸如刑事訴訟法、提審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這些法規本身可能就有其立法目的上的衝突或疏漏。例如，判決確定後的電子監控，法院與檢察署的執行辦法，就此確有不盡相同的規定。依前述執行辦法，如判決確定前偵審階段未對被告施以電子監控，判決確定後也不得為之。究其原因乃係立法疏漏，而基於子法不得逾越母法之原則，執行辦法也不得就限制人身自由，而母法卻未規定之事項逕行規範。因此，如果沒有統一的刑事執行法加以規範，類此疏漏可能就會再次發生。

- 3、德國設有刑事執行法院，凡屬會拘束到人身自由的過程，均屬刑事執行法院管轄事項。其有關之救濟及爭訟，也是由刑事執行法院為之，非如我國以行政訴訟加以救濟。而刑事執行融合刑事法、行政法、犯罪學、刑事政策等不同學科；被告日後有無再犯之虞，也應交給刑事執行法院召開專家委員會議加以認定，而非交由行政機關判斷會否再犯。此涉及被告基本權之限制，以及學科之間的科際整合，宜由法院統合為之。

(二)錢律師建榮：

- 1、如短期內不另設刑事執行法院，建議可於原法院中設置刑事執行專庭；或是在強制處分專庭制度運作無礙後，將刑事執行業務設置於強制處分專庭，由該庭專職處理非實體審判性之事務。建議法院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之理由在於個別法官輪流值班處理強制處分，准駁標準難免不一。此外，被告如於偵查中經法官裁定羈押，起訴後又分給同一法官，可能已經先入為主，易為有罪預斷。我之前訪問德國，德國的立法設計就是如此。只

是我國在設置強制處分專庭後，因事務分配導致工作量差異，致發生資深刑庭法官爭相遁入強制處分專庭之問題。設置刑事執行法院茲事體大，在過渡過程，可考慮先於刑事庭中另設專庭。強制處分專庭可處理執行階段的審核，而非將刑事執行的權限全然劃歸檢察官。

- 2、個人反對目前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將救濟管道預設為行政救濟，因為行政法院法官對於刑事執行畢竟不如刑事庭法官專業，通常會直接駁回。
- 3、司法院釋字第681、691號解釋關於假釋及撤銷假釋之救濟，大法官表示是立法形成自由，最後立法歸到行政訴訟。在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法決定刑事救濟審判權歸屬前，適新修行政訴訟法之行政訴訟庭已經施行3年，當時可能考量行政庭法官及刑事庭法官工作量，最後決定將新修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相關救濟劃歸給行政法院，以減輕刑事庭法官的負擔。但當時我就持反對見解，我認為應該在每個法院中都應該成立刑事執行專庭，專門處理關於刑事執行的救濟，或關於定執行刑及其抗告等程序。且如果有刑事執行專庭，容易有較為一致的見解。另法官基本上不會鑽研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監獄法規，導致法官沒有機會深入瞭解刑事執行相關議題。若一旦成立專庭由法官處理，法官就必須鑽研不可。這道理就如同沒有辦理過刑事執行業務的檢察官，通常就不太懂刑事執行的業務。當法律人不去研究刑事執行法規，刑事執行業務就不會進步。
- 4、依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羈押時上戒具要陳報法院，判決確定後執行對被告上戒具不需陳報法

院。故現行法制係以判決確定作為劃分時點，將確定後之執行劃歸檢察官，確定前的劃歸給法官。而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後，還會有假釋的問題。有關被告的執行係由檢察官以執行指揮書之方式為之，被告如不服依法得聲明異議。故聲明異議制度實則承載許多功能，法官在處理執行被告聲明異議案件時，即可對之為相當的事後控制。

- 5、舉例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127號案件中，再抗告人不服檢察官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處分，迭經聲明異議、抗告、再抗告等程序。本件裁定廢棄原審裁定，主要理由係以第一審所函詢執行機關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函覆意見、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函檢附之就醫紀錄等，均係第一審法院收案後，始依職權函請檢察官提出據以為裁量因素，而認再抗告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判斷結果。惟該等裁量因素形式上不利再抗告人，程序上卻未予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甚且辯明之機會，再抗告人僅得於收受第一審裁定後，始能得知檢察官的裁量因素，不無造成突襲，容有欠周全。再抗告人於其抗告理由已指摘第一審法院僅聽取執行機關書面意見，未聽取再抗告人之意見等語。原裁定對此未予糾正，而於抗告程序亦僅以書面審理，即行駁回抗告，致再抗告人未能就上述由檢察官單方面提出之裁量因素，有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而廢棄原審裁定。要之，因法官處理審判案件已耗費極大時間、心力，故法院實務中聲明異議案件通常會成為法官的「雜件」，只會以最少的時間及心力處理。因此，成立刑事執行專庭，專門處理此類案件，也就更有其必要及意義。

6、由此足認，在處理對檢察官執行方法聲明異議、不服定執行刑裁定之抗告、在監受刑人保管金受檢察官執行等案件，均有設置刑事執行專庭妥適審理之必要。否則，此類案件法院係以裁定為之，在法院實務中屬於「雜件」，通常在法官月底結算成績前，才會拿出來，並以極短的時間加以駁回，不會有機會讓被告陳述意見。如果沒有刑事執行專庭，對於被告或收容人之聽審權即難以妥適保障。可在現有人力架構及規模下，精緻化執行政程序的處理及救濟，也毋庸再投以大量的人力、物力設置刑事執行法院，即可收相同效果。是以，現階段先考慮採取刑事執行專庭的方式，可行性更高。同時，以專庭處理，即可將現行由行政法院處理刑事執行救濟相關程序之規定加以刪除，讓這類案件最終回歸到刑事法院。

七、本院詢問法務部代表說明如下

- (一)新的評估標準對於受戒治人比較有利，如果延後施行，對於受戒治人反而比較不利，該部於第一時間也有函知各地檢察署。
- (二)(問：除本件被告陳姓受刑人案外，有些檢察署也陸續發生因作業不及，致衍生後續刑事補償之案件。如當時設有相當緩衝期間，是否即得避免前開刑事補償案件之發生？)之前認為新的評估標準對受戒治人比較有利，因此立即生效，之後有類似情事會再行注意。

八、臺南地檢署於本案發生後之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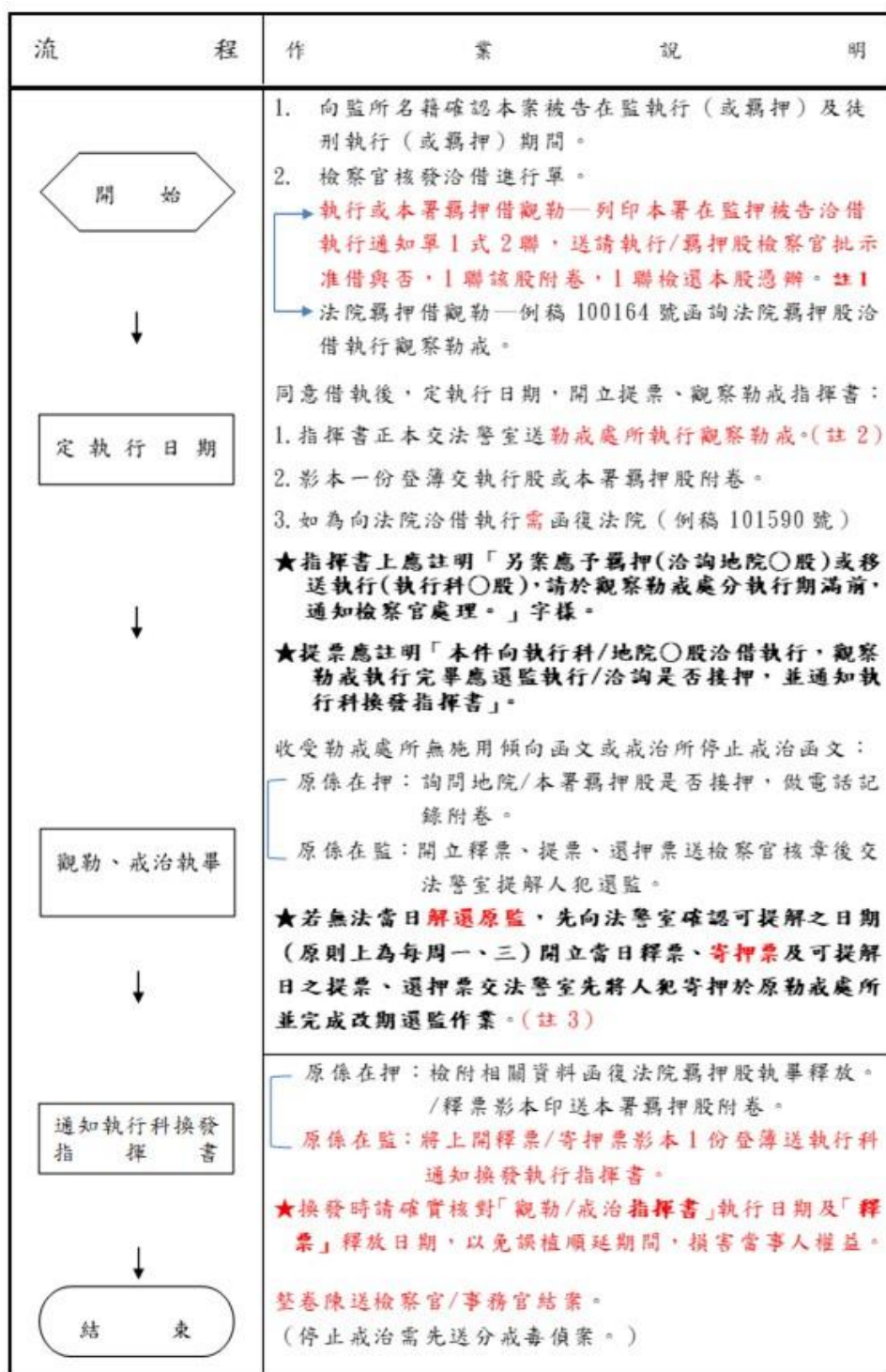


圖1 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提供。

參、調查意見

緣陳姓受刑人(下稱陳男)因施用毒品，原應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6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下稱臺南分監)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下稱前案)。又陳男於入臺南分監前2日(109年5月24日)再次施用毒品，經警方於翌日(109年5月25日)查獲，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觀察勒戒獲准，向同署執行科丁股施檢察官洽借陳男自110年2月9日起於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下稱高雄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嗣陳男經高雄戒治所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臺南地院於110年3月22日裁准強制戒治，陳男於110年3月26日起開始執行戒治。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16日裁定撤銷原強制戒治之裁定，因陳男前案徒刑尚未執行完畢，又因故陳男暫無法解返臺南分監，郭檢察官開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乙)」(下稱乙種指揮書)，將陳男暫時寄押於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燕巢分監)。陳男實際於同年4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續服殘刑，至同年5月27日出監。因陳男自110年4月16日至20日共計5日漏未計入前案刑期，致刑罰之執行逾有罪判決所定期限，經臺南高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下稱求償委員會)決議向郭檢察官求償等情。為瞭解本案何以刑期計算錯誤、相關機關處理之結果及如何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爰立案調查。

案經臺南地檢署¹⁸及臺南高分院¹⁹函送相關卷證，並於113年12月2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

¹⁸ 臺南地檢署113年9月9日南檢和良113調28字第1139066668號函。

¹⁹ 臺南高分院113年9月13日南分院瑞文字第1130005119號函。

躍中教授及伊達快樂腳法律事務所錢建榮律師到院諮詢；嗣於114年1月3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及王主任檢察官，業經調查完畢，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男於110年3月26日起在高雄戒治所執行戒治，惟臺南高分院於同年4月16日撤銷原強制戒治之裁定，陳男於同年4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續服殘刑。因陳男自110年4月16日至20日共計5日漏未計入前案刑期，臺南高分院求償委員會雖認定係因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有重大過失所致而僅對其求償，惟案經臺南地院審理後認定偵查股郭檢察官有未善盡主管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抽象過失；執行檢察官未盡其審核執行書記官預擬甲種指揮書之責，未調閱陳男之監押紀錄，錯失正確解讀系爭5日期間為前案徒刑執行之一部分，執行書記官及執行檢察官忽略陳男聲請狀所載內容，一再錯失糾錯之機會，亦應認有過失。對此，臺南地檢署至少應對失職人員予以警告，惟法務部及該署仍主張無應負責任之人，洵有不當，應檢討改進。

- (一)陳男於110年3月26日起在高雄戒治所執行戒治，惟臺南高分院於同年4月16日撤銷原強制戒治之裁定，陳男於同年4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續服殘刑：

- 1、陳男因施用毒品，原應於109年5月26日起入臺南分監執行前案有期徒刑10月。
- 2、陳男於入監前因再次施用毒品於109年5月25日為警查獲，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向臺南地院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裁准後，遂向同署執行科丁股洽借陳男自110年2月9日起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並於同日將陳男自臺南分監提出解往高雄戒治所。
- 3、嗣陳男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郭檢察官乃聲請強制戒治，經臺南地院裁准，陳男自110年3

月26日起開始執行強制戒治。

- 4、惟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與陳男入高雄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同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說明手冊」，並於當日生效。郭檢察官於同日、陳男於110年4月6日，先後對前開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16日裁定撤銷原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之裁定。
- 5、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週五)下午5時許獲悉臺南地院准予強制戒治裁定遭撤銷後，遂緊急開立「釋票」並傳真至「高雄戒治所」，命該所立即釋放陳男(惟並未實際出監)。該釋票釋放理由欄記載：「原戒治裁定撤銷(臺南高分院110年度毒抗字第280號)」；備註則記載：「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然因陳男係郭檢察官洽借先予執行觀察勒戒之人，其前案有期徒刑10月尚未執行完畢，不得逕予釋放；且臺南地檢署當日已無班車及多餘法警得派至高雄將陳男解回臺南分監，郭檢察官遂開具「乙種指揮書」交予「燕巢分監」，將陳男暫寄押於燕巢分監。郭檢察官另於110年4月16日預開4月21日之「提票」及「還押票」，俾使該署法警得於21日持往燕巢分監，將陳男提出並解還臺南分監。又該「還押票」還押時間欄記載：「110年4月21日」，備考欄則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
- 6、陳男於110年4月21日經臺南地檢署法警解返臺南分監後，名籍人員依據當時作業慣例，將前述郭檢察官開立之110年2月9日提票、110年4月21日還押票及原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甲種指

揮書(下稱第545號甲種指揮書)傳真至臺南地檢署執行科，作為請求換發新指揮書之依據。

- 7、執行科丁股賴書記官收受後即擬具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下稱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陳報施檢察官審核用印後，於110年4月28日核發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刑期之起算日為109年5月26日，執行期滿日為110年5月31日；備註欄記載：「……3.受刑人110.2.9~4.20執行觀察勒戒應予順延刑期期滿日至110.5.31，註銷本署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指揮書，改以本件執行，相關判決沿用。」陳男依據該甲種指揮書，於臺南分監執行至110年5月27日始因縮刑期滿出監。

(二)陳男自110年4月16日至20日共計5日漏未計入前案刑期，臺南高分院求償委員會認定係因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有重大過失所致而僅對其求償：

- 1、核發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過程中，賴書記官及施檢察官依執行實務慣例，僅憑郭檢察官開立之110年2月9日提票及110年4月21日還押票，未另向郭檢察官所屬偵查股(良股)詢問或調取相關資料，抑或查詢陳男入出監資料等方式，以資複核，即據以推論陳男於110年4月21日經解返臺南分監時才轉為受刑人身分，從而計算出陳男經洽借後之刑期屆滿日應順延至110年5月31日。陳男前述強制戒治裁定業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16日撤銷，郭檢察官所屬偵查股已開具釋票當日釋放，並另以乙種指揮書將其寄押於燕巢分監，陳男於4月16日起至同月20日間，實已非受戒治人而係受刑人身分，郭檢察官未另行或督促所屬書記官通知施檢察官所屬執行股，或將其開立之

乙種指揮書或釋票送交執行股，致賴書記官預擬及施檢察官核發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時，因未知上情，未自刑期扣除，致陳男多服刑5日。

2、陳男於110年9月13日具狀請求刑事補償，案經臺南高分院於111年2月8日作成110年度刑補字第13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陳男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前，受強制戒治26日，准予補償新臺幣（下同）7萬8,000元。理由：

（1）陳男受觀察勒戒處分期間為110年2月9日起至同年3月25日，自110年3月26日起受強制戒治處分，雖於110年4月16日經檢察官及高雄戒治所通知停止強制戒治，但等候解送班車之故，陳男實際上於110年4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110年4月16日至同年4月20日陳男在高雄戒治所等候解還臺南分監期間，其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中，此段期間既未計入前案刑期，自應計入強制戒治期間。

（2）陳男固於110年4月21日停止強制戒治解還原臺南分監，但該日已計入前案刑期，並未開釋，故陳男受強制戒治處分期間為110年3月26日至同年4月20日，共計26日，爰准予補償陳男7萬8,000元（3,000元×26日＝78,000元）。

3、臺南高分院給付陳男上開刑事補償金後，依法召開求償委員會，並以112年3月15日111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決議書，決議僅向郭檢察官求償1萬2,000元，因陳男於110年4月16日至同月20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期間（計5日），每日以3,000元計算刑事補償金（1萬5,000元）之百分之八十：

（1）郭檢察官核其過失已達重大程度之理由：

〈1〉刑罰執行事項係檢察官之法定職掌，檢察官

居於主導、監督、指揮之法律上地位，而有法律上之作為義務，不因實務上不正確或不法之慣例而得免除。除法令所明定之矯正機關、書記官職掌事項外，如檢察官執行其職掌事項時，未指揮、未批示要求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應辦理特定事項，實難認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有何法律上之作為義務。書記官或矯正機關未主動進行非其法律上義務之作為結果，亦不能憑為中斷檢察官欠缺作為義務所形成的因果關係。又檢察官就其職掌事項之實施，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此為檢察官法律上注意義務之法源。

〈2〉借提他股執行中之人犯，返還時應告知，使被借之承辦股，知悉借執行已終了，人犯已返還，應就原執行案續行正確步驟。此乃貫徹國家刑罰權之執行、維護受刑人權益所必要之作為，且屬攸關受刑人利益之事項。又借提人犯執行觀察勒戒之偵查股檢察官，於代執行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接續原執行股案件之執行時，尤應告知原執行股，使其知悉，方能使原執行股未來在計算受刑人已執行之刑期日數時，有正確之計算，此係維護被借提之受刑人利益所必要。本件借提及代開乙種指揮書之良股郭檢察官，有上開法律上注意義務，其未注意、未踐履返還借提人犯通知之義務，有違法且有過失，甚為明確。

〈3〉如良股郭檢察官有善盡上開2份通知之注意義務，丁股施檢察官即可於製作系爭甲種指

揮書時避免計算錯誤，本件5日之刑事補償事件即可避免。從而，郭檢察官之過失行為與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具可歸責性。

〈4〉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之同一時間，開立以「原戒治裁定撤銷」為原因的釋票，並代丁股開立乙種指揮書，對陳男為有期徒刑之執行，除此之外，竟同時在所預開的110年4月21日提票上記載：提票到所、提交日期均為110年4月21日，提訊事由為：「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於同日之還押票上記載：「還押時間110年4月21日、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等文字。從上開提票、還押票之文字記載，已完全呈現「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日期是110年4月21日」之意旨，顯與其明知之「110年4月16日借提人犯已釋放並已接續執行；110年4月21日只是人犯從燕巢分監移到臺南分監之日」之事實相違。另郭檢察官於乙種指揮書上既記載：「7日內需由原執行檢察官換發甲種執行指揮書」，卻未於開立乙種指揮書時，依法通知，或批示書記官或囑矯正機關應通知原執行檢察官。核其過失程度，均明顯嚴重，而達重大之程度，當堪認定，應依法予以求償。

(2) 上開5日有期徒刑之執行期間被誤認係強制戒治期間因而肇致刑事補償，難認丁股施檢察官或賴書記官於製作系爭甲種指揮書時有何故意或過失：

- 〈1〉郭檢察官於該分院查詢時自承：其於110年4月16日因戒治裁定撤銷釋放陳男時，並未通知丁股施檢察官借提之人犯已釋放，而是代丁股施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接續對陳男執行丁股545號執行案之有期徒刑。
- 〈2〉110年2月9日之提票係記載：「案號欄：109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提訊事由欄：送觀察勒戒；備考欄：本件係向本署執行科(109年度執緝字第545號丁股)借執行觀察勒戒。」而110年4月21日還押通知書係記載：「案號欄：109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還押時間欄：110年4月21日；備考欄：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從上開2份通知書之文義，已清楚表明「109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案，為執行被告之觀察勒戒，於110年2月9日向丁股借提人犯執行，並於110年4月21日，因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意旨。
- 〈3〉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釋放陳男時，並未通知丁股使知悉所借人犯已於當日釋放，亦無任何作為足使丁股知悉本件人犯有上開乙種指揮書之存在、借提之人犯已返還。丁股施檢察官稱其不知陳男係於110年4月16日被釋放，亦不知有乙種指揮書；其相信良股製作、存於第545號執行卷內之2份通知書內容，始判斷陳男係於110年2月9日被借提執行觀察勒戒，且於110年4月21日因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因人犯出借、返還日期已明，致未再進一步查明釋票等情，即屬有據，亦未悖於情理。難認丁股施檢察官或賴書記官於製作系爭甲種指揮書時，有何故意

或過失。

(三)案經臺南地院審理後認定偵查股郭檢察官有未善盡主管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抽象過失；執行檢察官未盡其審核執行書記官預擬甲種指揮書之責，未調閱陳男之監押紀錄，錯失正確解讀系爭5日期間為前案徒刑執行之一部分，執行書記官及執行檢察官忽略陳男聲請狀所載內容，一再錯失糾錯之機會，亦應認有過失：

1、臺南高分院訴請郭檢察官給付1萬2,000元，案經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於112年11月23日作成112年度南國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理由略以：

(1)臺南高分院固主張郭檢察官既於110年4月16日即「原戒治裁定撤銷」通知予高雄戒治所釋放陳男，同日寄押於燕巢分監執行前案刑期，同年月21日始解還臺南分監，當日係「移監」而非「戒治釋放還監」，卻於通知書備考欄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與事實不符之事項，而有違失等語。惟查，上開通知書係郭檢察官職務上所預先製作，連同提票交由出勤前往燕巢分監提解陳男之法警，一聯由高雄戒治所所長記載提票到所及提交陳男予法警之日期，一聯由臺南分監典獄長記載陳男還押及收所日期，嗣後均交由法警帶回，再送還辦理陳男強制戒治執行案件承辦之郭檢察官所屬偵查股附卷，用以確認向執行股借執行之陳男已還監，而陳男確曾為受戒治人，並於強制戒治經撤銷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原刑期之執行，並無與事實不符之情。

(2)109年度執緝字第545號卷內所附之3份傳真資料，係該次傳真6張之前3張，有該資料右上角

「(FAX)P.001/006」、「(FAX)P.002/006」、「(FAX)P.003/006」可證，臺南高分院所提示之「545號甲種指揮書」即本件借提前據以執行之109年5月26日開立之甲種指揮書，依上開證據可認，因陳男經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有重新計算刑滿日期必要，故由臺南分監傳真相關資料予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審核後重新開立新的甲種指揮書。是郭檢察官稱當時之實務運作是由監獄通知執行科受刑人借執行之相關資料，以為重新開立甲種指揮書之情，自屬可採。另依郭檢察官於臺南高分院求償委員會詢問時之陳述，固可認其未確實督導及確認書記官有無向執行書記官告知有關陳男借提之全部資訊，此基於承辦股主管所負注意義務之違反，即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屬抽象過失。臺南高分院主張郭檢察官有重大過失，即不足採。

- (3) 臺南分監傳真前開3份資料予執行科，要求重新開立甲種指揮書，由執行書記官預擬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供執行檢察官審查，而110年4月28日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備註3.「受刑人110.2.9-110.4.20執行觀察勒戒應予順延刑期期滿日至111.5.31……」，係指陳男執行觀察勒戒70天，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應解為執行勒戒最長為62日(7月1日至8月31日，2個月)，則上開備註明顯與法不合，執行檢察官為資深有經驗之檢察官，就此明顯與法未合之點，難諉為不知，已足認執行檢察官並未確實審核執行書記官

所預擬之新執行指揮書內容。

- (4) 臺南地檢署109年度執緝第545號卷中有關陳男借執行，僅有臺南分監傳真資料附卷，並無如110年度執聲他字376號卷附之「矯正簡表」，依該矯正簡表之記載已足以明確看出陳男係於110年2月9日入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同年3月26日強制戒治出所，同日入高雄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並於同年4月16日因裁定撤銷而出所，同日以受刑人身分入燕巢分監，同年月21日因「乙種指揮書」而出監等情，如執行檢察官盡其審核之責，可察覺陳男觀察勒戒執行期間為110年2月9日至同年3月26日(共46日)，而非執行書記官所預擬之110年2月9日至同年4月20日(共70日)；並調閱陳男之在監押紀錄，即可看出110年4月16日陳男已非受戒治人，而係以受刑人身分入燕巢分監，為明陳男受刑人身分即應向臺南分監或郭檢察官之偵查股調閱借提之相關資料，當可避免將系爭5日期間漏未計入前案徒刑之執行期間，是執行檢察官未善盡其責甚明，對系爭5日期間漏未計入前案徒刑之執行期間而生之補償，亦應認有過失。
- (5) 陳男於110年4月30日收到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即於同年4月30日向監所提出聲請狀，5月3日由臺南地檢署收狀並送予執行股(丁股)，惟未即處理，而卷附郭檢察官通知高雄戒治所釋放陳男之通知書，早於110年5月3日由臺南分監傳真至臺南地檢署之傳真專線，惟執行股(丁股)未及時處理；遲至同年5月19日陳男又向監所提出聲請狀，同年月20日由臺南地檢署收狀，

於同年月21日分案(110年度執聲他字第376號)處理，聲請狀內明確載明110年4月16日當晚由高雄戒治所長官口頭告知：「轉受刑人身分，刑號6912」等語，再次表明110年4月16日起即為受刑人身分，第545號之1甲種指揮書所載刑期滿日有誤，執行股始分案處理，而由附卷之「矯正簡表」亦可看出陳男於110年4月16日因裁定撤銷自高雄戒治所出監，同日入燕巢分監為受刑人(已非受戒治人)，再於4月21日因乙種指揮書出監。惟執行檢察官仍未及時處理，遲於同年7月15日始函復陳男：「查閱相關資料中」，陳男早於同年5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依上情足認執行股一再錯失糾錯之機會，其等就系爭5日期間未計入前案刑期而生補償事件，應認有過失。

- (6) 綜上，郭檢察官於通知書備考欄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並無不實；雖有未善盡主管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惟屬抽象過失，與臺南高分院主張郭檢察官有重大過失不同；執行檢察官未盡其審核執行書記官預擬甲種指揮書之責，未調閱陳男之監押紀錄，錯失正確解讀系爭5日期間為前案徒刑執行之一部分，執行書記官及執行檢察官忽略陳男聲請狀所載內容，一再錯失糾錯之機會，其等就系爭5日期間未計入前案刑期而生補償事件，應認有過失，且其等之過失相較於郭檢察官前揭過失程度更甚。另偵查股及執行股之所以會發生本件違失，除國家未能提供足夠的人力(即法警)，讓借提在轄區外監所(本案係高雄戒治所)執行之受刑人，可在第一時間提解返回轄區

內之監禁處所臺南分監，而有由非執行股檢察官開立乙種指揮書暫時將受刑人寄押於轄區外監所之必要，而提升風險；再依臺南地檢署於本案發生後制定「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可知，因依臺南地檢署往例之作業方式，未能明確確認受刑人借提在外執行身分之轉換，是否為執行股承辦人員所知悉（包括郭檢察官之偵查股承辦人員通知是否確實到達執行股，以及臺南分監有關請求執行股重新開立陳男甲種指揮書之傳真資料是否完備），嗣因郭檢察官疏於盡身為主管之監督義務，執行科施檢察官未盡審核執行書記官預擬甲種指揮書之責，種種原因累積而實現本件風險，是難認臺南高分院主張郭檢察官於本件刑事補償事由之發生有重大過失為有理由。

2、臺南高分院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南地院於113年12月26日作成112年度國小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判決確定，理由略以：

- (1) 提票與還押票上之記載並無原戒治裁定撤銷釋放之「具體日期」，只有監所提交與還押之日期，閱讀者憑此記載至多僅得肯認陳男係於110年4月21日經高雄戒治所提交予法警，並由法警還押予臺南分監之事實，至陳男經原戒治裁定撤銷而釋放之具體日期為110年4月21日或該日期前之日，並無法逕自書面記載而為判斷，有待其他資料(如釋票或乙種指揮書)以究明。故臺南高分院稱郭檢察官明知而仍錯誤記載陳男戒治釋放之日期云云，容有誤解。
- (2) 原審判決認如執行檢察官確實審核書記官預擬之甲種指揮書，當可避免漏未將系爭5日期間

計入前案徒刑之執行期間，至郭檢察官雖自承未通知丁股檢察官有關陳男已於110年4月16日釋放，並開立乙種指揮書執行陳男前案有期徒刑時亦未確認書記官有無向執行書記官為正確告知之陳述，可認其未確實督導及確認書記官有無向執行書記官告知有關陳男借提之全部資訊，然此係基於承辦股主管注意義務之違反，即未善盡主管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屬抽象過失，而非重大過失。原判決上開論據，並無悖於邏輯分析方法或通常及特別知識經驗之處。

(四)法務部及臺南地檢署函復表示無應負責任之人：

1、法務部函復表示不予懲處臺南地檢署承辦之偵查及執行檢察官、書記官，理由如下：

- (1) 臺南高分院雖主張臺南地檢署郭檢察官所開立之110年4月21日通知書，其備考欄記載：「本件被告戒治釋放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內容，與事實不符。惟該通知書係郭檢察官事前職務製作，並連同提票一併交由法警前往燕巢分監提解陳男，提還程序亦符合法定流程。陳男於戒治撤銷後釋放並解還臺南分監，續行原刑期，與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爰難認有如臺南高分院主張之不實記載。
- (2) 依臺南地檢署慣例，偵查股多以電話聯繫執行書記官，且依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書記官於臺南高分院求償委員會之說明、109年度執緝字第545號卷內之傳真資料等事證，均可顯示臺南分監曾於110年4月21日傳真相關資料予臺南地檢署執行科，以供審核並重新開立甲種指揮書，為當時實務之通常操作流程，應屬可採，是此

部分自難認郭檢察官涉有違失。

(3) 強制戒治釋放之釋票、乙種指揮書僅交付予執行強制戒治之燕巢分監，而未交付予原執行之臺南分監，導致臺南分監向臺南地檢署執行科丁股聲請重開立甲種指揮書時資訊錯誤部分，固有未當，然尚難認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有違法失職之處。至於執行檢察官辦理刑事執行案件之陳情處理期限，法無明文規定，且陳男之陳情狀未檢附其轉為受刑人之證明，承辦之執行科檢察官需閱覽卷證後處理，然執行科各股檢察官及書記官案量繁重，實難於期滿前即查明刑期計算有誤。

(4) 綜上難以遽認臺南地檢署承辦之偵查及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有何重大違失之情事，爰不予懲處。

2、臺南地檢署函復表示偵查之良股及執行之丁股均無可歸責事由，理由如下：

(1) 當時法警室僅每週三、五前往高雄戒治所提解人犯，且釋票需於前一日交付法警室始能順利於翌日進行提解作業，故110年4月16日(週五)良股僅得開立釋票及乙種指揮書傳真予高雄戒治所(寄監)以維被告權利，及預開110年4月21日(週三)之提票予法警室，以利後續之提解被告返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之作業程序。

(2) 該署執行科丁股109年度執緝丁字第545號案件，係依據前述2張提票認定陳男自110年2月9日提解執行觀察勒戒，至110年4月21日解還臺南分監接續執行前案徒刑之前一日(即110年4月20日)，執行觀察勒戒期間共71日，故前開執行期滿日應予順延至110年5月31日而開立甲種

指揮書。從而，良股及丁股均無可歸責事由。

- 3、惟查陳男刑期計算錯誤並獲得刑事補償確屬事實，前揭臺南地院一、二審判決已具體指明臺南地檢署偵查之郭檢察官及執行之施檢察官、賴書記官對該錯誤之發生皆與有過失，且臺南地檢署函文亦坦承如執行股有向偵查股查詢實際釋放日或偵查股有主動告知實際釋放日，應可避免期間計算錯誤。準此，臺南地檢署至少應對失職人員予以警告，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五)綜上，陳男自110年4月16日至20日共計5日漏未計入前案刑期，案經臺南地院認定偵查股郭檢察官有未善盡主管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有抽象過失；執行檢察官未盡其審核執行書記官預擬甲種指揮書之責，未調閱陳男之監押紀錄，錯失正確解讀系爭5日期間為前案徒刑執行之一部分，執行書記官及執行檢察官忽略陳男聲請狀所載內容，一再錯失糾錯之機會，亦應認有過失。對此，臺南地檢署至少應對失職人員予以警告，惟法務部及該署仍主張無應負責任之人，洵有不當，應檢討改進。

二、臺南地檢署鑒於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先前未有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各股通知方式不同，致有本案之疏漏，現已訂頒「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明文規範偵查股洽借人犯之流程。另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2年8月8日函令轄內各檢察機關注意換發執行指揮書之完整性，113年編印之「一審紀錄書記官手冊」第七章「案件處理流程」，亦已要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解還時，應注意通知執行科刑期之正確銜接。為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法務部應督導各檢察機關落實上開規

定。

(一)臺南地檢署鑒於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先前未有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各股通知方式不同，致有本案之疏漏，現已訂頒「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明文規範偵查股洽借人犯之流程及應檢送執行股之書面資料：

- 1、該署偵查股向執行股洽借人犯執行觀察勒戒，往例均是由偵查股檢察官請書記官電話詢問執行股書記官洽借，執行股書記官再請示執行股檢察官同意洽借後，就由偵查股檢察官開立提票將受刑人提出，而解還人犯，則由偵查股檢察官開立還押票解還監獄，因往例均以電話通知之方式行之，故無書面資料存放於卷內。郭檢察官於110年4月16日核發之乙種指揮書予燕巢分監暫為執行陳男之刑期，依往例偵查股書記官得以電話通知執行股，偵查股檢察官代為核發乙種指揮書一事，或將該乙種指揮書之影本或正本登簿送達予執行股使之知悉，或由收執乙種指揮書之矯正機關通知執行股換發甲種指揮書，惟卷內並無相關通知或送達之資料。該署為此已新增「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由偵查股以借提通知單之形式向執行股洽借人犯，使偵查股及執行股之卷宗內均各有完整之書面資料以為憑據。
- 2、該署因偵查股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先前未有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各股通知方式不同致有上開之疏漏，嗣後將依「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明文規範偵查股洽借人犯之流程及應檢送執行股之書面資料，及應附偵查股卷宗之書面資料，以明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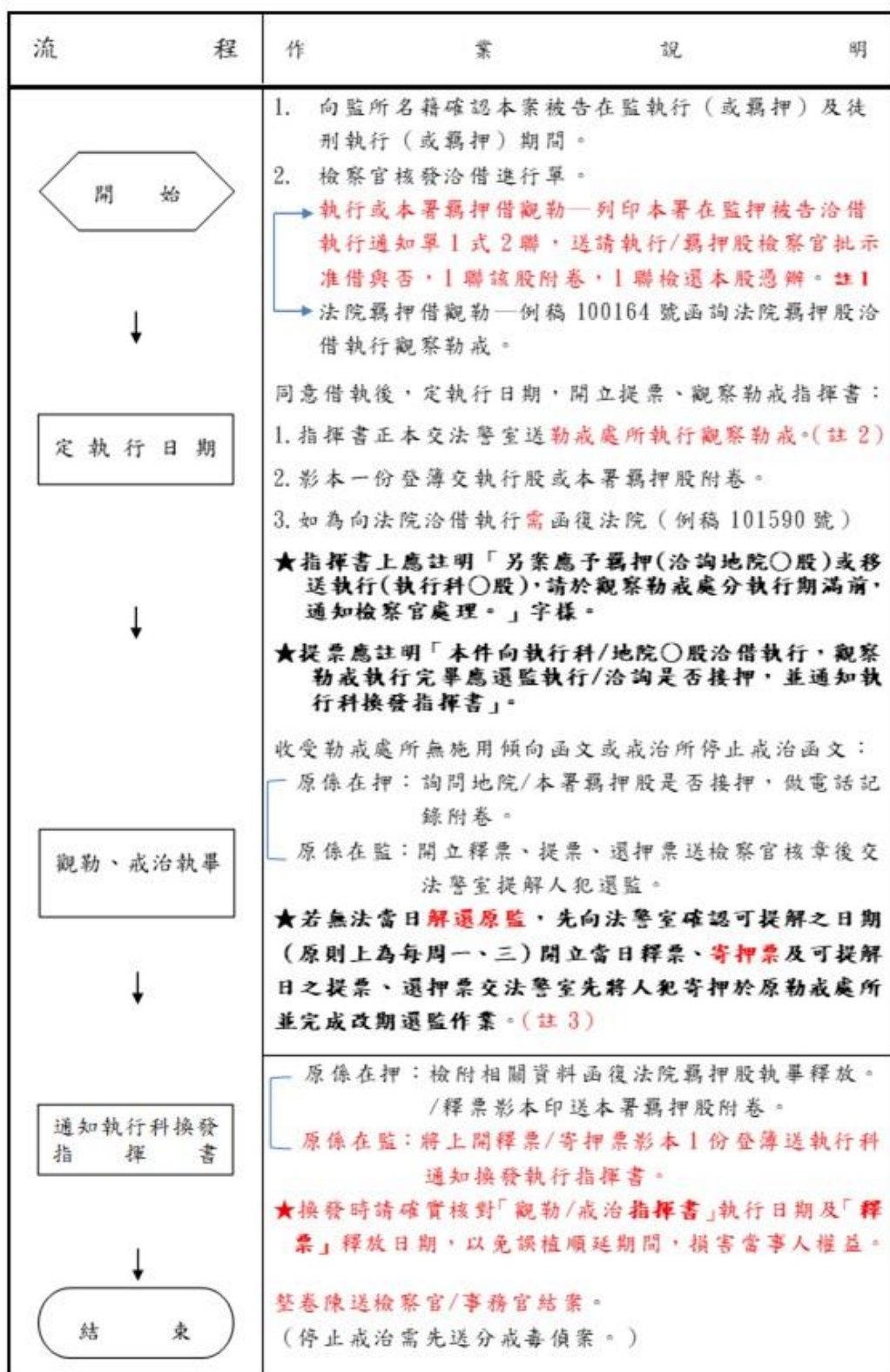


圖1 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提供。

(二)為確保在監受刑人另案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終結時，原執行檢察署換發執行指揮書之完整性，高檢署112年8月8日檢紀字第11204000810號函令轄內各檢察機關確實辦理：

1、在監受刑人如另案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需執行時，偵查股檢察官會開立提票向執行監獄借提執行，俟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釋放並解還原執行監獄繼續執行徒刑。原則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釋放日期應等同於解還原執行監獄日期，惟若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釋放時，因等待班車而無法即時解還原執行監獄，會產生釋放時間與還押票時間不一致及偵查股另以乙種指揮書暫寄分監等情形。然因偵查股僅將釋放通知書及乙種指揮書提供給觀察勒戒處所，原執行監獄並無該等資料，原執行監獄僅能將提票及還押票等資料，通知原執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致原執行檢察官遇有偵查股釋放日期與解還原執行監獄日期不一致時，易因資料未臻完備而生刑期順延日數計算錯誤之情況。

2、為免執行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時，發生上開順延刑期計算錯誤，宜由偵查股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終結時，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指揮書、釋放通知書、提(還)押票等資料影本送交原執行監獄及原執行檢察官，若有另開立乙種指揮書者，亦一併送交，以利核對。

(三)高檢署113年編印之「一、二審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中，「一審紀錄書記官手冊」第七章「案件處理流程」第十節「毒品案件」有關二、注意事項(五)亦規定：「借提另案在押、另案執行中之被告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應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

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上註明『期滿後通知○股接押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解還時，應注意通知執行科刑期之正確銜接。」另法務部於100年3月11日已訂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執行案件借提人犯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各地檢署辦理刑事執行案件借提人犯的注意事項準則。

- (四)綜上，臺南地檢署已訂頒「借提執行觀察勒戒(含強制戒治)標準作業流程」，高檢署112年8月8日函令轄內各檢察機關注意換發執行指揮書之完整性，113年編印之「一審紀錄書記官手冊」第七章「案件處理流程」亦已要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解還時，應注意通知執行科刑期之正確銜接。為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法務部應督導各檢察機關落實上開規定。

三、我國刑事執行制度是否參考德國現行「自由刑和剝奪自由的矯正及保安處分法」(下稱刑事執行法)採統一立法，法務部表示目前分散立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提出採統一立法及先設刑事執行專庭之意見，可供法務部參考。

- (一)法務部表示我國目前刑事執行採分散立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 1、目前我國與德國在刑事執行制度上有顯著差異：
 - (1)德國模式：已制定刑事執行法，並由刑事執行法院統一處理相關案件，將各類涉及人身自由限制的執行規範整合在同一法典中。
 - (2)我國現況：刑事執行規定分散在不同法律中，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提審法、監獄行刑法等。
- 2、目前該部暫無研議仿效德國法制制定刑事執行

法的修法方向。我國刑事執行規範分散在不同法典中，優點如下：

- (1) 分散立法能依不同規範對象設計立法目的與意旨，確保不同情形、不同個案適當處理。²⁰
- (2) 提供彈性修法空間：刑事執行規範集中於一部統一的法律條文，修法牽涉全面性調整，增加修法難度與執行成本。分散立法使法規可以隨著司法政策、社會需求、犯罪型態、實務運作現況而彈性修法調整，聚焦問題解決。²¹
- (3) 多元專家參與立法，兼納廣度與深度：分散立法可以在立法與修法過程中納入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意見。例如保安處分執行法納入精神醫學專家、犯罪學者、觀護人等專家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納入刑法學者、少年法學者、社會學者等專家意見。刑法修正納入德、美、日等多國刑法學者、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等觀點，從刑法整體立法精神與意旨綜合考量修法方向。各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依法規需求參與制定與執行，精準回應每個領域的需求，提升法律的適用性與實務性。
- (4) 由不同專業機關負責執行，保障個案當事人權

²⁰ 例如：(1)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採取教育與輔導為主的執行規定，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並強調復歸社會的目標。(2)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立法目的為對受監護、禁戒、強制治療及保護管束等受處分人提供適當之保護、教育、矯正、治療或其他處遇措施，以降低其再犯危險性，使其儘早復歸社會。(3)監獄行刑法規定監所內受刑人的管理與矯正，以矯治處遇為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4)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至第484條規範執行之程序與救濟途徑。

²¹ 例如：(1)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社會大眾近年來關注精神障礙及性侵案件被告，該部已修正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等相關規定，目前正研議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希望可以兼顧受處分人醫療、保護、教育、矯正等目的，更進一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分散式立法模式在修法時即無須再考量是否可能影響少年案件、監獄收容人的相關規定。(2)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為保障監獄收容人健康與安全的基本權，目前該部已預告修正該辦法。分散式立法模式在修法時即無須再考量是否可能影響少年、保安處分受處分人的相關權益。

益：不同類型的刑事執行涉及的需求與專業知識不同，由各專業機關負責執行能提高效率和準確性，目前我國監獄執行由矯正機關負責，注重監禁、勞動與矯正教育。少年事件處理由少年法院或感化教育機構負責，注重輔導與教育而非懲罰。保安處分由檢察機關與保安處分執行機關醫療執行，注重於治療、監護及再犯風險管理。提審與救濟由法院審理，重視程序保障。

(二)本院諮詢之學者專家提出採統一立法及先設刑事執行專庭之意見：

1、馬躍中教授：

(1) 德國刑事執行法與我國法律同樣強調社會復歸，但其適用範圍則涵蓋所有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事制裁，且德國設有刑事執行法院，針對受刑人假釋、監所申訴等，涵蓋所有的刑事執行。換言之，德國法從一開始犯罪嫌疑人的身分，陸續到被告、收容人、受判決人、再到收容人、中間返家探視，直到最後更生人階段，過程中只要受到人身自由的拘束，都必須受到刑事執行法之指導，有關爭訟也均由刑事執行法院為之。以我國法而言，即便監所就假釋或申訴設有假釋審查會或審議委員會加以處理，但其中立性及公正性難免為外界質疑。因此，強調社會復歸及被告在刑事過程中身分轉換均有其適用，可說是德國刑事執行法最大優點。且集中由刑事執行法院處理，亦可收達專業效果；但德國刑事執行法可能也會有較為缺乏彈性的缺點。

(2) 我國現行關於刑事執行之規定散見於各個法

規，諸如刑事訴訟法、提審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這些法規本身可能就有其立法目的上的衝突或疏漏。例如，判決確定後的電子監控，法院與檢察署的執行辦法，就此確有不盡相同的規定。依前述執行辦法，如判決確定前偵審階段未對被告施以電子監控，判決確定後也不得為之。究其原因乃係立法疏漏，而基於子法不得逾越母法之原則，執行辦法也不得就限制人身自由，而母法卻未規定之事項逕行規範。因此，如果沒有統一的刑事執行法加以規範，類此疏漏可能就會再次發生。

- (3) 德國設有刑事執行法院，凡屬會拘束到人身自由的過程，均屬刑事執行法院管轄事項。其有關之救濟及爭訟，也是由刑事執行法院為之，非如我國以行政訴訟加以救濟。而刑事執行融合刑事法、行政法、犯罪學、刑事政策等不同學科；被告日後有無再犯之虞，也應交給刑事執行法院召開專家委員會議加以認定，而非交由行政機關判斷會否再犯。此涉及被告基本權之限制，以及學科之間的科際整合，宜由法院統合為之。

2、錢建榮律師：

- (1) 如短期內不另設刑事執行法院，建議可於原法院中設置刑事執行專庭；或是在強制處分專庭制度運作無礙後，將刑事執行業務設置於強制處分專庭，由該庭專職處理非實體審判性之事務。建議法院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之理由在於個別法官輪流值班處理強制處分，准駁標準難免不一。此外，被告如於偵查中經法官裁定羈押，

起訴後又分給同一法官，可能已經先入為主，易為有罪預斷。我之前訪問德國，德國的立法設計就是如此。只是我國在設置強制處分專庭後，因事務分配導致工作量差異，致發生資深刑庭法官爭相遁入強制處分專庭之問題。設置刑事執行法院茲事體大，在過渡過程，可考慮先於刑事庭中另設專庭。強制處分專庭可處理執行階段的審核，而非將刑事執行的權限全然劃歸檢察官。

- (2) 個人反對目前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將救濟管道預設為行政救濟，因為行政法院法官對於刑事執行畢竟不如刑事庭法官專業，通常會直接駁回。
- (3) 司法院釋字第681、691號解釋關於假釋及撤銷假釋之救濟，大法官表示是立法形成自由，最後立法歸到行政訴訟。在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法決定刑事救濟審判權歸屬前，適新修行政訴訟法之行政訴訟庭已經施行3年，當時可能考量行政庭法官及刑事庭法官工作量，最後決定將新修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相關救濟劃歸給行政法院，以減輕刑事庭法官的負擔。但當時我就持反對見解，我認為應該在每個法院中都應該成立刑事執行專庭，專門處理關於刑事執行的救濟，或關於定執行刑及其抗告等程序。且如果有刑事執行專庭，容易有較為一致的見解。另法官基本上不會鑽研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等相關監獄法規，導致法官沒有機會深入瞭解刑事執行相關議題。若一旦成立專庭由法官處理，法官就必須鑽研不可。這道理就如同沒有辦理過刑事執行業務的檢察官，通常就不太懂刑事

執行的業務。當法律人不去研究刑事執行法規，刑事執行業務就不會進步。

- (4) 依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羈押時上戒具要陳報法院，判決確定後執行對被告上戒具不需陳報法院。故而，現行法制係以判決確定作為劃分時點，而將確定後之執行劃歸檢察官；確定前的則劃歸給法官。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後，還會有假釋的問題。有關被告的執行係由檢察官以執行指揮書之方式為之，被告如不服依法得聲明異議。故聲明異議之制度實則承載許多功能，法官在處理執行被告聲明異議案件時，即可對之為相當的事後控制。
- (5) 舉例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127號案件中，再抗告人不服檢察官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處分，迭經聲明異議、抗告、再抗告等程序。本件裁定廢棄原審裁定，主要理由係以第一審所函詢執行機關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函覆意見、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函檢附之就醫紀錄等，均係第一審法院收案後，始依職權函請檢察官提出據以為裁量因素，而認再抗告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判斷結果。惟該等裁量因素形式上不利再抗告人，程序上卻未予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甚且辯明之機會，再抗告人僅得於收受第一審裁定後，始能得知檢察官的裁量因素，不無造成突襲，容有欠周全。再抗告人於其抗告理由已指摘第一審法院僅聽取執行機關書面意見，未聽取再抗告人之意見等語。原裁定對此未予糾正，而於抗告程序亦僅以書面審理，即行駁回抗告，致再抗告人未能就上述由檢察官單方面提出之裁量因素，有陳述意見之適當

機會，而廢棄原審裁定。要之，因法官處理審判案件已耗費極大時間、心力，故法院實務中聲明異議案件通常會成為法官的「雜件」，只會以最少的時間及心力處理。因此，成立刑事執行專庭，專門處理此類案件，也就更有其必要及意義。

(6) 由此足認，在處理對檢察官執行方法聲明異議、不服定執行刑裁定之抗告、在監受刑人保管金受檢察官執行等案件，均有設置刑事執行專庭妥適審理之必要。否則，此類案件法院係以裁定為之，在法院實務中屬於「雜件」，通常在法官月底結算成績前，才會拿出來，並以極短的時間加以駁回，不會有機會讓被告陳述意見。如果沒有刑事執行專庭，對於被告或收容人之聽審權即難以妥適保障。可在現有人力架構及規模下，精緻化執行程序的處理及救濟，也毋庸再投以大量的人力、物力設置刑事執行法院，即可收達相同效果。是以，現階段先考慮採取刑事執行專庭的方式，可行性更高。同時，以專庭處理，即可將現行由行政法院處理刑事執行救濟相關程序之規定加以刪除，讓這類案件最終回歸到刑事法院。

(三) 綜上，我國刑事執行制度是否參考德國現行刑事執行法採統一立法，法務部表示目前分散立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提出採統一立法及先設刑事執行專庭之意見，可供法務部參考。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全文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